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尹玉龙，男，1980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3月30日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于2018年6月9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川20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尹玉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2471元。被告人尹玉龙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月27日作出（2021）川20刑终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35年7月1日止。于2021年3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尹玉龙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（有终结本次执行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2471元（已履行13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尹玉龙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尹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、吸毒史、多种从严情形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玉龙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尹玉龙减刑材料1卷